



人权理事会
发展权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1年11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25 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和区域集团的来文汇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和区域集团的来文汇编.....	5-85	3
A. 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	12-49	4
B. 结论合并.....	50-85	10
三. 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就标准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供审议的国际合作专题领域以及发展权的主流化.....	86-104	15
四. 实现发展权前景展望.....	105-112	17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15/25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专办)向联合国会员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征求对落实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及今后工作方针的意见，对此应考虑到发展权的基本特征，并以《发展权宣言》和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的决议作为参考。理事会还请高专办在其网站上发布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书面资料。
2. 人权理事会还在第 15/25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高专办的协助下，将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和区域集团的来文以及来自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资料汇编为两份材料，并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介绍这两份材料。
3. 根据高专办 2010 年 10 月 20 日和 2011 年 11 月 5 日发出的普通照会，喀麦隆、加拿大、古巴、厄瓜多尔、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欧洲联盟、危地马拉、日本、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泰国及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向高专办提交了资料。¹
4. 本摘要中不包含一般信息类型的、非明确针对工作组工作的资料，但可于高专办网站查阅这些资料。

二. 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和区域集团的来文汇编

5. 有一份来文的意见与工作队相同，也认为旨在最大程度实现所有个人的福祉的人权愿景与发展之间难以调和，这需要有健全的经济政策来促进平等地发展。尽管国家负有为民族和个人的发展创造有利环境的主要责任，但根据《发展权宣言》，实现发展权的责任应由国家和国际体系共同承担。
6. 根据《宣言》中发展权的定义，发展权不仅仅是一项个人权利，更重要的是它也是一项集体权利，是各国及最贫穷的国家实现发展的权利，该项权利使各国能在国内采取措施，以实现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并使他们作为行为者参与发展进程。
7. 另一份来文强调了联合国系统内部努力将发展权转化为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工作是十分重要的。来文表示遗憾的是，工作队和发展权工作组的努力并未带来预期的成果，它对发达国家在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上所采取的立场表示失望。发达国家反对这些决议，表明其缺乏充分有效地落实这项人权的政治意愿。对发展援助附加条件是发达国家的行为特色，显示其缺乏对该项人权

¹ 见 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12thSession.aspx。

的坚定决心。发展权对享有其他人权至关重要，为充分实现该项权利创造必要条件的国际责任是任何关于这一议题的辩论所涉及的重要内容。

8. 一份来文指出，根据一切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这项原则，有必要将发展权的规范性框架转化为一个国际法律框架。发展权应被视为一项统领性的权利，如果不能实现这项权利，也就无法确保充分享有其他所有人权。发展权是一项个人性和集体性的权利，因此各国负有个人及集体责任，为实现该项权利创造有利的国际和国内环境。在履行相互问责和负责的原则时，国家进行合作的责任是不可推卸的，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概念正是来源于此。与个人和集体责任的概念并行的还有各国对本国人民的内部义务及对其他人权的外部义务的概念，因此有必要评估一国单独的内部行动和政策对其境外人群所产生的影响，同时也有必要保持国内和国际政策的一致性。

9. 另一份来文重申，对于单独地或集体地在制度框架——例如区域和国际组织——内行事的国家来说，充分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是一项义务，该来文同时也强调各国负有主要责任，须为实现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内和国际条件。

10. 有一个国家认为，在政府无法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其本国人民的发展权时，国际合作对间接地协助这些国家实现发展权至关重要，并且国际合作应是自愿的，而非强制性的。

11. 另一份来文表示，发展权的重点是发展与人权间的联系，不可将发展与各项人权原则割离开来讨论。该来文强调，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主要责任应由国家承担，同时承认国际发展也可能发挥重要作用。处于国际人权体系核心地位的是个人，而非国家。

A. 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

12. 本节载有各方对工作队制定并提交给工作组的特征、标准、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和指标的意见。制定这些标准和指标是为了评估在何种程度各国正在单独或集体地采取步骤建立、促进和维持为实现发展权而创造一个扶持性环境的国家和国际安排。三项特征是以人为中心的全面发展政策；参与性人权进程；发展中的社会正义。

13. 一份来文强调，工作队主要在国家层面考虑发展权问题，将发展权作为一项个人权利。在 68 项次级标准中，仅有约 10 项明确提及发展权作为集体权利的方面及国际合作促进贫穷国家发展的义务。

14. 尽管工作队倾向于运用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处理发展问题，但与此相对的做法——即从发展的角度来理解人权——能更好地把发展权作为一项国家权利。这种办法并不否认所有人权的平等性，但也不将尊重人权局限在发展水平上，而是强调国家是发展权的享有者，国家享有发展权也就增进了个人的发展。如果个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均依赖于国家的发展，情况更是如此。

15. 在未协商地澄清发展权的内容并平衡承认权利拥有者(个人和国家)的情况下,很难看出用以衡量实现发展权之进展的标准是否切合实情。这些标准似乎更适用于监督《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情况。

16. 来文作者希望将标准和次级标准与合作及采取有利于欠发达国家发展的措施联系起来,例如有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标准、在经济和贸易交易中促进国家的主权平等、各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及多边金融和经济机构的作用等,以此来平衡对待发展权的两种方式。

17. 更为精确、数量性的指标能够增强标准的实施性。例如,“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这一指标未能充分反映各国就次级标准 1(e)(三)(人员流动)所采取的措施。同样地,有必要改进“贸易协定对人权影响的评估;贸易援助”这一指标,以更好地反映次级标准 1(e)(一)(有利于发展权利的双边、区域和多边贸易规则)。

18. 另一份来文不赞同工作队的立场,认为该立场旨在重新界定发展权,偏重于《发展权宣言》的某些方面,而遗漏了其他同等重要或更为重要的方面。制定发展权标准应该是第一步,它为制定落实发展权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奠定必要的基础,而非监督各国的机制。

19. 该标准强调了国家层面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而未侧重于全球层面的发展权问题,也未考虑到合作和国际团结的各个方面,以及建立必要条件以实现发展权的国际责任。该标准应着眼于为实现经济发展创造条件,以及加强各国增进和保护各项人权的能力。

20. 来文对列入监督和衡量发展权落实情况的指标表示关切,认为这可能导致对发展中国家设置各种条件,从而实际地阻碍这些国家全面落实发展权。尽管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人权机制中已有政府间机制,但这可能导致建立新的监督程序,以监督各国的人权义务。

21. 来文不同意为了实施发展权有必要在发展进程中纳入所有人权的观点。世界金融、能源和粮食危机,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缺乏透明度、民主化和问责追究的状况,均显示出在所有层面整合和落实发展政策的重要性,其目的是进一步增进各国的能力,确保所有人都能充分享有各项人权。

22. 为了有效地实现发展权,重要的是应维持国家责任和国际责任间的平衡,并保证发展中国家获取资源及参与决策机构的渠道。国际合作是各国发展的重要因素。一些国家欠发达的主要原因在于几个世纪以来遭受的殖民统治、奴隶制和剥削。亿万人民的发展权被剥夺是一个事实,必须扭转这一情况。联合国应把支持这一工作作为优先事项,同时不为发展中国家增添新的负担。在未来关于制定评估发展权的标准、次级标准或指标的讨论中应考虑到这一点。

23. 另一份来文不赞同对发展权范围和内容的重新界定，特别是过分强调国家责任，忽视了国际合作这一基本概念。该来文认为，工作队以一个并不完整的发展权定义作为其基础，而向发展权工作组提交的一套标准则采用了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方针。相反，实施及制定一套连贯的标准，最终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国际标准，需要采用发展的办法来处理人权问题。

24. 发展权标准未能充分反映国际合作或为实现发展权创造有利环境的国际责任。该标准将重点转向国家为实现发展权创造有利环境的责任，而未提及全球性的障碍。

25. 该标准应提及体制结构上的失衡问题，这种失衡阻碍了全球范围内的合理发展。这些障碍源于国际经济、金融和政治体系中的问题，包括全球决策上缺乏民主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些失衡问题及障碍，需要一个更公正的体系来管理贸易、外国直接投资、移民、知识产权以及资本和劳动力的流动。有必要在更深层面上思考如何解决资源不足的问题，包括有关未履行的援助承诺、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劳动力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流动的限制及缺乏技术转让，特别是质量方面等种种障碍。值得密切关注的问题还包括发展中国家未能平等地参与国际决策和政策制定(在全球治理上缺乏民主)，全球贸易制度失衡，促进维持和平和安全的条件并通过政策空间确保各国全权制定自己的发展政策。

26. 三项次级标准及对落实发展权实例的监督并不明晰。有必要就标准达成明确的共识，并澄清人民的各项权利。

27. 来文对制定指标表示关切，这些指标似乎是用于评估政府在国家层面实现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的工具，而忽视了国际社会的作用。因此，对这些指标的使用将通过强调国家责任，但不保证履行国际义务及适当的有利环境，从而排挤发展中国家。因此，来文认为审议工作队提出的一系列指标是不可行的。

28. 有一个国家建议，发展权的特征应反映《宣言》第 2 条，涉及公平分配发展带来的好处的政策，包括公平分配财富，这将增强社会正义和公平。该国还建议在国家发展计划特征 2 “参与性人权进程”的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中添加新领土中心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发展权必须具有在国内实行权力下放和再分配的能力。

29. 一个国家表示，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总的来说协调一致地反映了《发展权宣言》所界定的发展权的各项重要特征，包括未在千年发展目标 8 中所列的国际社会优先关注的问题。该国认为，纳入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人权原则为各国提供了评估社会影响的重要工具。将指标分为结构、进程和成果等类别使我们能够衡量国际人权文书及其他文书所规定义务的履行进展，例如债务、贸易、减贫以及发展和气候变化融资。这些指标以国际人权文书的内容为基础，从中选取其基本组成部分，是供从业人员使用的有用工具。

30. 一份来文得到另一份来文的支持，它指出，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是实施发展权的良好基础，但仍需进一步加以完善。所保留的一些指标将使我们无法评估是否已使用了某项次级标准。例如，涉及次级标准 1(a)(五)“粮食安全和营养”的，仅有一项指标，即儿童发育不良的比率。同样地，涉及次级标准 1(e)(三)“人员流动”的，也仅有一项指标，即“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此外，对于一些指标，完全未提供任何数据。应重新制定次级标准和指标，使其能够适用于所有国家，因为所有个人和民族均应享有发展权(见 3(a)(四)及 1(h)(一)，3(a)(四)，3(c)(一)的指标)。

31. 应进一步澄清工作队确定的三重主要责任，因为国际人权法仅明确承认，国家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具有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32. 另一份来文也同样认为，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为进一步实施发展权奠定了有利的基础，并强调有必要开展进一步的讨论并征求专家建议，以便最终确定这些标准。该来文质疑了上述三重责任，特别是质疑了其法律依据、秩序和关系。应倒转这些责任，因为最后提及的责任是国家的主要责任。此外，还需澄清(a)段中的伙伴关系一词。较之(c)段提到的“发展政策和方案”，(b)段提到的则是“政策”，也须对此做进一步澄清。

33. 特征 2 应更为重视妇女参与社会的情况。应更精确地制定(例如，次级标准 1(e)(三)，1(i)(四)及 1(g)(五)和 3(b)(二)的指标)、改进(例如，1(d)(一)和(二)及 1(f)(一)，1(b)(一)，1(e)(三)，3(c)(二))或重新制定(如 3(a)(四))一些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

34. 提议的指标中，仅有一部分提供了国际数据。其他指标则需依赖于国内数据或对国内数据的解释。对于一些提议的指标而言，完全无数据可用。实施发展权需要针对数据收集展开进一步的工作和研究。

35. 另一位来文提交方表示，标准应更好地反映国家层面的行动与国际合作间的平衡，以及在确定次级标准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不可分割性。此提交方认为，为实现发展权，各国应创造有利的国内环境，这也意味着保障言论和集会自由、促进法治、公开透明的政府、公民社会参与、两性平等及不歧视原则。要取得经济和社会指标所衡量的进展，就必须创造这些有利条件。国家履行这方面的职责对于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至关重要，标准和次级标准应更明确地反映这一点。来文作者关切的是，一些指标的设置方式仅使某些国家的公民能获得数据的机会——而既然承认发展权本应具有普遍性，这种情况就须加以平衡。在一些情况下，不仅应考虑是否存在某些政策，还应考虑这些政策的落实情况，包括国家内部层面。在其他情况下，有必要研究如何才能界定和获取基线数据。

36. 一个国家表示，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应依照《发展权宣言》第 3 条，关注国家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为实现发展权而创造有利环境的责任。在这方面，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可在实施发展权和相关发展政策及方案上为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

提供有用的指导。对于各项指标，来文认为，这些指标是发展权方面社会和经济信息的汇编，各国可在其国家发展计划中列入大部分指标。

37. 该来文特别赞同次级标准 1(c) (二)，这项标准所涉及的是发展权方面的优先事项，具体反映在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贸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政策和方案内，并制定有关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世贸组织方案和政策内的平等、非歧视和发展权目标的具体指标。就亚太地区而言，《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增长战略》已在其创造均衡、兼容并蓄、可持续、创新和安全的区域经济增长的目标中反映了这些优先事项。

38. 另一份来文支持发展权的三项特征，并表示次级标准应包括基准和指标，以促进以可衡量的、切实可行的方式实施发展权，尤其是在国家层面。此外，该来文还提供了下列一般性意见和具体意见：

(a) 所有特征下的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必须侧重于个人；

(b) 指标数据集系列应按相关因素分列，例如年龄、性别、残疾、种族、社会经济地位和地理位置(城市与乡村)，特别是以个体为基础的标准；

(c) 应将残疾和性别平等的观念纳入所有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之中；

(d) 如果指标仅要求存在有关各专题的政策框架，那么，这些指标同时也必须衡量这些政策的执行情况(例如，次级标准 1(g) (一)的指标，这一点十分重要)；

(e) 如果指标要求改进标准(例如，1(a)(三)“改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及 1(g)(二)“改进农业技术”)，则应努力建立基准，并允许对改进情况进行有效的衡量。

39. 就特征 1 而言，重要的是在标准和次级标准中确保发展权国内和国际方面之间的平衡。例如，相关的次级标准 1(c)(一)至 1(d)(二)应强调反映在既定政策和计划中的发展权优先事项的落实情况。标准 1(f)和(g)也应反映个人获取所列各种技术的情况，即农业技术、制造技术、绿色能源技术、保健技术和信息技术。

40. 应在次级标准 1 (i) (二)中添加一个有关性暴力的指标。还应在次级标准 1 (i) (五)中添加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指标。应为次级标准 1 (e) (二)增设一个指标。

41. 就特征 2 而言，次级标准 2 (c) (二)下的指标应允许更大的灵活性，以确保其在国内的可行性。特别是应修订该指标，使其考虑到促进土著社区参与相关事务的方式，而非仅是“现有的要求得到土著社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法律或行政标准”。自由的事先知情同意并非土著人民掌握其未来的唯一方式，也不一定是最有效的方式。根据来文作者的经验，接纳土著人民有意义地参与发展项目，并设立适当的磋商程序以公平公正地平衡各方利益，要比专注于同意本身重要得多。

42. 标准 2 (b) 提到“在制定发展战略时依照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其指标之一是“对域外侵权行为的责任，包括由企业所犯的域外侵权行为”。如果其意图是侧重于企业社会责任(企业自律)，那么来文作者支持将其列入这一标准。然而，该标准不应使企业对接国际法规定的侵犯人权行为直接负责，也不应对在外国运作的企业活动行使域外管辖权。应在次级标准 2 (a) (一)的指标中列出的核心人权公约内添加《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43. 就特征 3 而言，标准 3 (b) (一) 下的指标只侧重于国家。来文作者认为，可通过衡量男女之间、城乡居民之间等相对各方间如何分担环境负担的情况，使之更为均衡。

44. 次级标准 3 (b) (三)的指标还应衡量获取人道主义援助和工人的情况。

45.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不应是次级标准 3 (c) (二)下唯一的指标。其他指标也可用来衡量消除性剥削和人口贩运的情况。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及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可作为可能的指标来源。

46. 一个国家指出，一旦建立一个法律框架以支持可持续的以人为本的发展，所有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均应被作为“批准相关国际公约”的一个指标。

47. 另一个国家认为，对于次级标准 1 (g) (四)的指标而言，“贸易协定内的知识产权”并非一个适当的指标。超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其他规定与技术转让及获取技术并无重大联系。表示这些规定的存在对技术转让有负面影响或不存在这些规定对技术转让有积极影响都是不恰当的。同样的，针对次级标准 1 (g) (五)(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灵活性获得绿色技术)和 1 (g) (六) (采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灵活性和削减价格扩大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使用面)的指标，来文作者指出，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灵活性并不一定能对技术转让或获取药物产生积极影响。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灵活性可产生积极影响还是负面影响只能依具体情况而定，取决于各种因素。像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灵活性本身单独而言并非一个适当的指标。

48. 有一个国家对工作队提出的一些指标提出了具体建议，提出了一些额外的指标，并就国家数据的可用性发表了意见。

49. 另一个国家表示，尽管 11 项标准已涵盖了界定全球发展政策的大部分重要方面，但仍须就一些次级标准和相应的指标开展进一步讨论和切实的行动。该国建议从教育体系之初——包括学前教育和/或非正规教育——就纳入教育指标(标准 1 (a) (二)，初级教育的公开开支)。就标准 1 (g)及(一)而言，有必要加入更多有关造成国际政治和经济关系紧张的背景和机制的指标(知识产权、发放许可证、武器的供需)，以便衡量各国和多边组织所负责的调解努力及冲突解决工作的影响及结果。在获取科技带来的好处方面，加入“促进相对欠发达国家的研究”这一指标是很重要的。该国还建议加入有关科技领域企业社会责任的指标。

B. 结论综述

50. 本节载有针对工作队工作的主要结论概要而提各项意见，包括实施千年发展目标中有关发展权的内容时遇到的障碍及挑战，国家和国际各级贸易及发展领域进行的社会影响评估，以及发展援助、贸易、获取药物、债务可持续性和技术转让领域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工作队在其结论和建议中，进一步阐述了千年发展目标的长处和短处、实现经济正义在体制结构上的障碍、从人权角度解决贸易和债务问题的阻力、“全球伙伴关系”的模糊性、缺乏从承诺到实践的政策连贯性和激励因素，以及在发展权方面，国家和国际责任间的必要平衡。

51. 一份来文指出，遗憾的是，工作队并未在其结论中就国际经济关系中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许多方面达成国家责任和国际责任间的适当平衡，这些方面包括债务的可持续性、发展政策的国家所有权、针对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保护、双边、区域和多边贸易规则、官方发展援助流量、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灵活性及公平分担环境负担。

52. 这些结论未能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发展而作出的努力被国际层面上一些超出其控制之外的障碍所制约，例如全球化的负面影响、发达国家实行的保护主义壁垒、未履行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及不可持续的外部债务负担，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缺乏民主、透明度及问责制的问题。

53. 尽管各方关注发展中国家有必要获取医药、知识、技术及在保护知识产权时运用灵活性的能力，但各国的角色和责任分配仍未明确界定。来文作者指出，工作组应承认绿色技术正在成为发展的障碍，该技术应是世代相继且便于获取使用的，而非一种歧视的手段。

54. 来文作者强调指出，实施发展权并不是要将人权纳入发展进程的主流；相反，应在各个层面主流化并实施以发展为导向的政策，以进一步改善各国的能力，确保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55. 国家和国际责任间的平衡是至关重要的，同样重要的还包括分担责任的概念，以及确保发展中国家获取资源并参与全球决策以实现发展权。

56. 工作队的结论不充分且太有限，因此不能为工作队未来的工作建议提供理由和依据。集体责任这一方面，尤其是创造有利于发展的环境方面，对于实现和实施发展权至关重要。在制定适当的标准和次级标准时，应考虑到这一方面。

57. 另一份来文认为，在实践发展权概念之前，首先必须就这一概念的内容达成一致。

1. 社会影响评估

58. 有一个国家强调，在签署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前，评估该协定对享有人权的积极及负面影响是十分重要性的并提及该领域的相关国内法律。另一个国家则表示，发展权的法律框架要求在进行社会影响评估时能够确定这些政策对人口中

最贫穷和最弱势群体产生的负面影响，并采取措施加以缓解。次级标准和指标带入新的因素，有利于确定问题和缓解措施。

59. 另一份来文指出，应在与世贸组织进行讨论后认真考虑这一问题。

2. 发展援助

60. 一份来文强调，发展合作应着眼于适应国家发展计划，而不是单方面强加合作参数。每个国家都有其具体情况，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必须予以考虑。

61. 另一份来文强调了援助实效的重要性。《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及部长级宣言应将人权——包括发展权——作为目标明确包括在内，同时还应包含一个审查和评估框架，其含有清晰的目标及指标以评估《巴黎宣言》对发展权及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方针能够对全面实现发展权作出积极贡献。

62. 该来文还表示，《巴黎宣言》及其原则已广泛影响到多边捐助方的援助行为。因此，《巴黎宣言》“没有确立正式的全球伙伴关系，而是在捐助方与债权人和每个受援国之间创建了一个双边合作框架。因此，该文件与目标 8 间接相关”的说法是不适当的。该来文还指出，评估进程正在进行之中，因此难以再加入额外的监督标准，例如人权，因为这将要求援助实效问题工作组的成员开展磋商，且在没有合理证据前就得出《巴黎宣言》“作为促进发展实效的框架的作用不大”的结论尚为时过早。

63. 一个国家指出，个案分析显示了援助组织在提及人权问题时的差距和不一致之处。有可能因为注重发展而忽视了其他人权。

3. 获取基本药物

64. 一份来文表示，双边与区域贸易协定中超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规定与获取药物并无主要联系。认为这些规定的存在对获取药物产生不利影响的说法是不适当的。

4. 技术转让

65. 针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一份来文提到工作队的意见，即知识产权可能对传播技术产生负面影响，因为知识产权所导致的临时垄断可能限制各方分享技术带来的好处。该来文并不同意这种观点。其认为，垄断权是对公开发明的补偿。通过披露发明，相关技术信息被传播给大众，为改善技术标准作出了贡献。如果发明者失去了通过被授予垄断权而收回研究和开发费用的机会，那么他们就会选择将技术保密，从而对技术传播产生负面影响。

66. 针对清洁发展机制，一份来文提及工作队的结论，即尽管其未明确提到人权，但包括了平等、参与、赋权及可持续性等内容，这些内容均强调了机制在促进发展权方面的相关性，以及密切监督这些内容以确保其对该权利作出积极贡献的重要性。该结论并不恰当，因它传递了一个有误导性的信息，而未提到清洁发

展机制的具体条款。工作队还认为，文献中对该机制的批评是由于其侧重于减排而忽视了预防或尽量减少对人民和社区人权的负面影响，来文作者认为，该观点并不是清洁发展机制所独有的问题，而是一个普遍的发展问题。在未能提供详细解释的情况下，工作队的结论——“一些机制项目未实现真正的减排”——是不充分的。

67. 工作队的结论认为，作为一项市场机制，清洁发展机制在降低缓解费用方面的收效大于对可持续发展和环保技术转让所作的贡献，来文作者指出，在没有提供详细解释的情况下提出这一负面看法是不适当的。

68. 工作队认为，在要求的程序未得到适当遵守，或机制的有关结果侵害了社区人权时，赋予受影响利害关系方以追索权可兼顾一些人权方面的关切问题，针对该观点，来文作者指出，有必要澄清“要求的程序”是什么意思。与此同时，有必要不预先假设未来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机制谈判结果，因为这是有关2012年后框架的谈判所处理的问题。

69. 一个国家强调了拓宽分析和向发达国家提出建议的必要，这些分析和建议涉及其各项政策及为在其领土内实现清洁发展所采取的措施的影响，及其企业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和活动。有关清洁发展的政策和行为必须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互为补充。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补偿是不足的。

5. 债务的可持续性

70. 一名来文作者指出，负债须符合必要性、相称性和合理性标准。债务额的分配须对应国家需要，而非在签署贷款协议前所规定的标准。签署债务协议时，债务的可持续性必须是一个关键因素，以免影响享有发展权。

6. 千年发展目标的长处和短处

71. 针对千年发展目标的优点和弱点，一名来文作者赞同工作队的意见，也认为贫穷这一概念不仅限于没有足够的收入，更要求如《发展权宣言》第8条所述，“确保所有人在获得基本资源、教育、保健服务、粮食、住房、就业、收入公平分配方面机会均等”。保护和增进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有助于赋予个人权力，从而使他们摆脱贫困。该来文赞同工作队的意见，即千年发展目标“已脱离了人权框架”。来文作者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促进千年发展目标与人权间的联系，以及详尽分析如何以人权促进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

72. 一个国家认为，千年发展目标所确立的优先事项与发展权直接相关，但这些优先事项却并不充分，因为它们未考虑到各个国家的国际经济状况的影响。该国希望2010年9月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实施及后续行动的调整能够解决发展权问题上的缺陷。

73. 另一名来文作者表示，如果将千年发展目标作为发展合作的基础，可确保发展中国家最为迫切的需要获得关注，这与发展权相符合。该来文赞同工作队的意见，即除非国际关系(贸易、发展援助及不同机构间的协调)发生实质性变化，

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不太可能的。要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发展权方面取得进展就必须采取高效的行动。

74. 在国际层面，有必要在下列领域取得进展：

- (a) 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
- (b) 基于可持续条件的贷款使发展中国家能够采用手段和设施，以促进实施发展权；
- (c) 各相关金融机构的活动及优先事项的一致性；
- (d) 确保在国际层面紧密协调各项经济政策；
- (e) 根据国家优先事项调整发展援助，保证援助不受条件限制及利用国家采购和财政管理体系的影响；
- (f) 根据多哈回合的承诺，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将有助于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机遇，并使国际贸易关系更为平等；
- (g) 有关环境事项的协议，并就该问题采取连贯、系统且综合的方针。

75. 各国应努力消除发展障碍的领域包括：

- (a) 加强机构能力，以保证公共政策的执行效率；
- (b) 克服履行职责方面的不足，以确保连贯性和互补性；
- (c) 在国家控制下赋予千年发展目标一个本地内容(提议的基准未考虑到国家之间的巨大差距)；
- (d) 在建立早期预警机制及风险缓解领域内取得进展；
- (e) 作出实质性的变革，以更好地制定公共政策，同时考虑到最迫切的需要，以确保充分享有发展权；
- (f) 提高国家收入，以按照千年发展目标中所规定的目标或类似目标，确保增加社会部门的支出。

7. 经济正义的结构性障碍

76. 一份来文指出，工作队有关实现经济正义的结构性障碍的分析有失偏颇。其认为，工作队认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成员国未能履行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是一个次要问题。在未将相对数量分配给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下，难以评估经合组织成员国履行该承诺对实现发展权所产生的影响。来文作者希望工作队能够提出支持其观点的科学数据及做法，以便消除任何疑问。一个国家对发达国家所作出的有限承诺表示关切，这表现在谈判陷入僵局、援助比例较小(某些情况下，援助产生负面影响)，以及缺乏对承诺的遵守。

77. 另一名来文作者指出，未能达到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不是实现发展权方面最重要的障碍，作者赞同着眼于援助实效和可持续性的重要性。从接受国的角度来看，这意味着各国制定发展政策的权利和义务，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透明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此外，接受国应采取步骤，扫除由于不遵守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产生的阻碍发展的障碍。打击腐败和非法活动，以及实现和平的政治承诺都是至关重要的。这意味着，(a) 提供的援助被用于重要的经济和社会部门，同时公民社会充分参与这一进程；及 (b) 将充分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果。来文作者鼓励接受国探索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潜力。

78. 一个国家不赞同在提供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就得出“援助无法使受援社会走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这一结论，因为各方针对发展援助的有效性持不同看法。

8. 从人权角度应对贸易和债务问题遭遇的阻力

79. 一名来文作者建议，制定一个全面的框架或模板将有助于多边组织检验提议的标准。

9. 衡量进展的必要性和缺陷

80. 一份来文欢迎工作队为制定工具，以便对实施发展权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所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指标方面所做的工作，这些应同时具有严谨性、均衡性和全面性，以便帮助利益攸关方衡量实施发展权方面的进展。该来文认为提议的各项指标是有益的，但须进行进一步的测试和深入评估。该来文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完全缺乏数据将成为一个重大障碍。

81. 一个国家认为，制定指标并不是对各国的分类或评估。工作组可利用这些工具来评估进展情况、面临的困难及障碍。

10. “全球伙伴关系” 模糊不清

82. 工作队认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这一概念——如目标 8 所述——颇为模糊，一份来文对此表示支持，因为其涉及条约制度、安排及各利益攸关方和机构间的承诺。在这种情况下，区域性组织、文书和跨区域伙伴关系可提供一个有用的框架，以协助各国实现发展权。

11. 缺乏政策一致性及将承诺转化为实践的激励办法

83. 一名来文作者强调，各国政府及国际社会所作出的政治妥协对实现充分享有发展权是必不可少的。

84. 另一名来文作者表示，一旦就发展权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达成了一致，适当的文字依据——例如模板、准则或清单——就能在发展权问题纳入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过程中起到作用。就激励机制而言，正如所有的权利均应提高个人能力并

有助于实现和平、安全和稳定，实施发展权时也应保证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均作出这样的承诺。认真对待这一权利的鼓励措施应该基于证据，基于通过在具体发展行动和政策中明确纳入发展权而获得的好处。政策的连贯性对区域和国际组织及机构均十分重要。

12. 发展权方面国家与国际责任的必要平衡

85. 一名来文作者强调，各国负有主要责任，为实现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内和国际环境。此作者支持国内和国际层面的良好治理，并认识到各国在单独及集体行动中，均可为创造一个有利环境并确保增强全球政治经济正义做出贡献。千年发展目标是一个有益的模型。另一份来文强调，各国确保实现发展权的主要责任在其管辖范围之内，同时必须继续保持将重心集中于国内方面，并适当地考虑国际层面。

三. 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就标准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供审议的国际合作专题领域以及发展权的主流化

86. 本节包含就工作队提出的建议所收到的意见，这些建议包括针对标准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供审议的国际合作专题领域(包括工作组迄今尚未涵盖的问题)，以及主流化发展权。

87. 一些来文均强调了一步步处理的办法及针对工作队建议应采取何种次序的重要性。一些来文建议，第一步应是就发展权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征求所有相关行为方的意见。此后，应在专家的支持下就这些意见展开讨论，以便改进和完善这些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并最终达成一致。几份来文均强调了专业知识的重要性。

88. 就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达成一致后，即可实施工作队就进一步工作所提出的建议。

89. 一份来文建议，可指定一套全面且一致的标准，以便实施该项权利。这套标准应该是可行的，作为衡量国家义务的基准和指标，该义务包括向个人赋予权威，使之成为发展进程中的积极行为方。为制定这套标准，可首先收集联合国将政策转化为行动的现有文书类型的信息(例如，各项准则、行为守则和应用指引)。接下来可探讨现行的条约制度可在多大程度上将发展权问题纳入其法律和制度设置，制定一个报告模板有多大用处，以及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就发展权情况进行报告是否有用。

90. 对于向各方通报标准以征求意见，一个国家表示，向各国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散发标准将有助于改进这些标准。同时也可确保这些标准获得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最广泛支持。另一份来文则认为，建议以其当前格式传播或散发标准是不成熟的。

91. 针对制定一个报告模板的提议，一个国家表示支持，而其他国家则强调按照次序首先就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达成一致的重要性。一份来文强调有必要就此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并澄清标准的官方地位及各国应向哪个监督机构报告等问题。

92. 另一份来文对将尚未被各国审议或认可的标准、次级标准及指标转化为国家报告模板的问题表示关切。这将意味着在负责审查各国人权义务和责任的政府间授权机制已经存在的情况下，再设立机制来监督各国的人权承诺状况。

93. 针对与区域性机构开展高级别磋商的建议，一份来文认为，应按照发展权的各项参数来完善标准，以便进行磋商。该来文还建议，应在与各国充分协调和协商的基础上组织这些区域性会议。这些协商会议应切实考虑如何促进有效实现发展权。工作队建议，应鼓励涉及区域性机构的、有关将发展权考量及标准纳入其政策和活动的倡议及高级别磋商，一个国家对此表示支持。

94. 工作队建议与新成立的政府间人权机构——即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机构政府间委员会和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开展区域性磋商，一个国家对此表示支持，但也表示磋商内容不应局限于标准问题，应扩大到包括在各区域实施发展权的可能方式，同时考虑到该项权利的国内和国际方面。

95. 一份来文表示，在各国完善并认可标准及次级标准后，对标准及次级标准(适当时)最终用途是为了制定一套全面一致的发展权标准，从而构成一项有关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基础。这一后续工作应在政府间一级进行，同时考虑到上述目标，并适当反映《发展权宣言》中提出的原则、平衡和因素。还需认识到，发展权并不仅局限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或千年发展目标 8 中确定的伙伴关系。该框架应该仅作为一个示例，以从中汲取教训，并更为宽泛地反映在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中，同时铭记除千年发展目标 8 所罗列之外的国际社会的优先关注问题，以更好地完善并最终确定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

96. 一个国家赞同制定有关发展权的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需要协商一致地通过发展权的内容。该国鼓励工作队进一步完善保留下来的标准，并制定相关指标，同时考虑到发展权应作为贫穷国家的权利。可将明确标准提交给政府专家。在这方面应采取区域性方针。

97. 另一个国家认为，尽管已有一项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强调发展权作为单独权利的国内方面(《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但同样性质的发展权国际义务规范确是缺失的。

98. 一些国家不支持制定有关发展权的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一个国家认为，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对将发展权从政治承诺转化为发展实践来说并不适当。创造有利环境的责任不能被转化为有约束力的义务。另一份来文认为，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不是实施发展权的最恰当的文书。一个国家认为，应首先探寻通过现有人权文书和机制来帮助实现发展权的可能性。一个国家建议，有必要寻求其他选择方案，包括指导准则。另一个国家则倾向于采取更注重行动、更切实可行的方针。

99. 一份来文回顾道，适当的下一步步骤尚未定，可能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一个国家强调，该领域的任何新进展均应建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100. 工作队建议，针对基于标准制定的适当形式的标准，应寻求联合国系统内部现有范例的信息，并审查有关起草最适合发展权的一套标准的结构和方法的提议，一个国家表示支持这一建议。这一谨慎渐进的方针将有助于确保一旦成功制定标准，即可适当而有效地加以实施。

101. 一份来文指出，大部分按建议应在今后审议的领域均不属于国际合作的部分；实际上这些领域构成了国家发展战略、社会进步、社会公义和包容，以及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仅有的两个值得审议的国际合作专题领域是有利的国际环境和减轻国家间的不平等。其他国家考虑利用《联合国发展议程》来协助指导工作组今后的活动表示支持。一个国家认为，这反映了一个均衡、切实可行且经过深思熟虑的发展讨论框架。

102. 一份来文支持将发展权纳入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方案及专门机构、发展机构、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活动的主流，但同时也强调指出，任何这方面的倡议均必须以发展权的各项核心参数和因素为基础。该来文还建议，条约机构和其他相关的人权机制应将发展权纳入其工作之中；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它支持将提议的报告模板纳入自己的报告准则，或在报告准则中明确提及发展权和工作队制定的标准。

103. 一个国家支持将发展权纳入人权高专办所有工作方面的建议，包括高专办在国家一级的活动。对发展权的主流化应与其他人权相对等，且以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为基础。就将发展权纳入条约机构和其他相关人权机构工作的主流而言，应依照这些机构各自的任务来开展主流化工作。

104. 另一份来文表示，在发展权纳入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不成熟的，这有可能将其局限于实现个人人权的国家责任，而非实现集体权利的国际责任。一个国家支持将发展权标准纳入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另一个国家则强调，必须对发展权予以同等的重视，同时考虑到该项权利的国家国际方面，以及所有人权间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

四. 实现发展权前景展望

105. 本节包含除上文已述内容之外，有关实现发展权前景展望的建议。

106. 一份来文建议工作队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开展更为紧密的合作，以避免重复工作和相互矛盾。同样，工作队还可与经合组织成员国共同开展补充性工作，工作的内容包括将发展权纳入这些国家制定经济合作政策的过程之中，以及内部决定对其他国家人民福祉的影响，及对实现多哈回合、蒙特雷共识及格莱尼格尔峰会中提出的承诺的影响。

107. 另一份来文建议，工作组应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使之成为一套有用的工具，以协助促进实施发展权。这些技术工具应该经过深思熟虑，并且切实可用。它们还应清楚地反映《发展权宣言》中提出的概念，即“人是发展的主体，因此，人应成为发展权利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工作组的活动和产出应促进个人、社区和公民社会的参与，使之有能力作为行为方有意义地参与发展进程的各个阶段。应通过审议和完善工作队制定的各项特征、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来制定一些可用的工具，各国可利用这些工具，为个人充分实现其发展潜力创造有利条件。工作组应着眼于最佳做法、切实可行的措施、实施及加强现有举措，特别是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层级，而不要侧重于国际体系对发展权的影响。重要的是，衡量发展权内容的工具应是有效的，涵盖该权利的所有相关方面，并在各国切实可行。

108. 来文建议更新工作队的任务，使之能够为完善各项指标及指导工作组的持续努力提供专业意见。

109. 另一名来文作者表示，需要进一步的专家级工作，以实施发展权。其认为，应扩展工作队的任务，使其进一步完善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并为各国及区域性和国际组织制定一个实施框架。其建议，各国和区域性组织可在自愿基础上对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进行进一步的评估。参与者应向工作组报告其评估结论。只有充分评估和完善次级标准之后，才可制定适当的文书，例如指导准则、模板或清单，以协助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人权机制和程序对发展权实施进展进行评估。

110. 一个国家建议，应提高所有人及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对发展权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并在《发展权宣言》25 周年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活动，例如散发《宣言》文本及组织探讨会和讲习班等，加强有关该项权利的宣传工作。应鼓励国内、区域性和国际发展机构及其他相关的行为方参与这些活动。此外，各国开展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活动应是全面的，涵盖人权的所有方面，包括发展权。

111. 一个国家强调了遵循合理次序的重要性。这一过程的第一步应是就标准和指标进行更为详尽的讨论。这应是一项政府间行为，同时应纳入相关工作对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纳入国内发展专家的意见。后者将提供宝贵的意见，以确保该项工作具有重大实践意义。此后，应讨论如何最好地将该政策转化为行动。可通过不同方式实现这一点，包括探讨人权条约机构如何将发展权纳入其工作之内、制定指导准则或自愿原则、培训与教育、技术援助或分享最佳做法。

112. 为了确保 2011 年工作组会议是以行动为导向的，来文建议工作组的下任主席应尽早与各代表团就工作方案草案进行协商。